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03月19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連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後金養前金 印股票換鈔票

特別股吸金 43 億千人受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偵辦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公司）負責人李○霖及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公司）負責人邱○蒨等人涉嫌以虛偽驗資發行特別股，再透過特別股質押方式向民眾吸金以及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等不法犯行，業經偵查終結，並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7日將在押被告李○霖、邱○蒨等人以詐欺、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檢察官依證據認定，被告李○霖及邱○蒨自98年11月間起，合謀以風○○公司特別股詐取市場投資人投資款。渠等號稱風○○公司擁有美國能源部阿岡國家實驗室授權之專利防水隔熱複合式應用材料，別稱綠水泥，可包覆核廢料云云，然因處於研發階段或業績不振而資金困窘，先向民間金主借款，以虛偽驗資方式辦理風○○公司之增資特別股，再進一步以廣○公司名義推出「風○○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在北、中、南設立辦公室，設計獎金制度吸引業務員加入，透過以舉辦說明會及業務員招攬等方式，向投資人宣稱風○○公司資本雄厚、所持有之專利防水材料前景看好、獲利穩健、除保本外，保證按月給付年利率8.4%至12%紅利或利息，並提供風○○公司特別股

股票作為質押憑證，致使投資人誤認投資有保障，又可固定領取紅利，而趨之若鶩，紛紛加入投資。李○霖及邱○蒨等人俟風○○公司特別股不敷質押使用時，即再次以虛偽驗資手法辦理增資特別股，供前述專案合約質押憑證之用，持續遂行吸金不法犯行，形同以「印股票換鈔票」，迄108年10月止，違法吸金總金額高達新台幣43億餘元(即使僅計算簽立新合約支付投資款之新件亦達19億餘元)；另自107年7、8月間起，廣○及風○○公司吸金資金已無法依約定按月給付利息及投資人本金，李○霖及邱○蒨乃再向投資人誑稱，風○○公司已取得大陸北京供貨合約、即將在澳洲上市，股票價格將大幅翻漲，獲利數倍，限時推出「特別股轉換特惠專案」，以優惠價格鼓吹投資人以本金及所積欠之利息申請轉換認購普通股，或再新增投資款直接認購普通股，交付風○○公司股東投資收據，面額總計逾10億元。

本案被告李○霖心思縝密，長期從事招攬投資業務，此次以特別股包裝吸金合約，並以年利率約10%紅利招攬吸金，因利息不若其他吸金產品高，且被告李○霖每月於業務會報中均提及產品市場廣大、與哪些客戶接觸、合約履行進度等情，致眾多投資人誤認風○○公司係正派經營，獲利豐厚，足夠支付利息，且投資有特別股擔保，毋庸擔心倒帳，致投資人除本人投資外，亦介紹親朋好友加入投資，且合約2年到期後大多選擇不取回本金而續約投資，甚或加碼投資，致李○霖等人得以「後金養前金」手法吸金長達10年，受害人中不乏醫師、牧師、教授、工程師、公務員等高知識或專業人士。本案經吳孟潔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嚴謹蒐證，於108年10月22日持票搜索廣○及風○○公司於全臺各地相關處所並扣得大量特別股股票專案合約、財務報表及投資人名單等，被告李○霖及邱○蒨2人於108年10月23日經本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專案小組後續努力解析扣案證據，並於108年12月間分北、中、南區查證逾千名投資人。

本案非法吸金集團假借投資外衣，宣稱保本、保息、有擔保或提

供顯不相當利息等投資方案，虛構穩賺不賠的投資假象，實則引誘投資市場上殷實保守而經驗未必充足的族群上鉤，10年吸金，騙局揭破時投資人鉅額損害已難完全回復。本署呼籲：投資有賺有賠，存在一定風險。民眾投資應提高警覺，而投資未上市股票，更應長期觀察公司經營信譽，慎重選擇投資標的並理性佈局，小心求證，不宜輕信經營者誇大不實言論，以免受害。若投資人有類似被害情節者，亦請儘速向本署或相關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告發。